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05.25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請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
-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確認、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執行會計帳務處理。
- (三)稽核單位：依排定稽核週期，評估交易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

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 (一)總額限制：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二十萬元。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交易流程：

- (一)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依核決權限取得交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下單。(財務單位)
- (二)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通知交割人員並提供給交割人員供與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財務單位)
-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進行對帳。(會計單位)
- (四)交割人員依據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填具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並每月底與會計單位確認。(財務單位)
- (五)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會計單位)
- (六)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並轉會計單位核閱。(財務單位)
- (七)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會計單位)

第五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金融機構將「遠期外匯契約」交予財務單位核對再轉交會計單位確認。
-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交易達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損失上限者，應於二日內申報。
-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之限額。

- (五)財務單位分類別依法令規定週期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其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二)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應嚴格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及作業程序，以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相關部門確認不會損及公司權益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 (七)商品風險管理：本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相關之金融商品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定期評估方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異常情形處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三條第五項所訂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

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